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33號

聲 請 人 李 嘉 豪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志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1紙。

(三)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